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1—407）

府法訴字第 1010050233 號

訴 願 人：○○○○○○○公司

地址：○○縣○○鎮○○里○○路○○號

代 表 人：○○○

地址：同上

聯絡地址：○○縣○○鄉○○路○○巷○○弄○○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01 年 2 月 ○ 日彰環廢字第 ○○○ 號書函（裁處書字號：○○○）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鄉○○村○○○路○○巷○○弄○○號從事布匹染色等作業，係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之事業且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案依環保署【100 年 12 月 ○ 日環署廢字第 ○○○ 號函（稽查專案編號 ○○○）】針對 100 年 3 月至 100 年 5 月間產出事業廢棄物 D-0901 等 7 項廢棄物之事業申報資料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進行勾稽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 月 ○ 日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IWR&MS）再行勾稽結果，發現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申報廢水處理程序產出紡織污泥（R-0906）之產出量為 30 公噸，已超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最大月產生量（11.7 公噸/月）逾 10%且當月查無相關清除聯單紀錄，並與當月申報之廠內貯存量無法達成質量平衡。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 月 ○ 日派員現場查核結果，確認係產出量申報

錯誤；另查 100 年 1 月至 6 月未申報印染整理程序產出廢布 (D-0803) 每月廠內貯存情形資料，期間雖查有申報相關資料，惟申報之製程代碼亦錯誤，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裁處最低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之規定，處訴願人之代表權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環境講習 1 小時整。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 本公司長期以來一直遵守相關法令，針對環保所需定期申報事項，每日皆依規定作成水電記錄表及污泥紀錄表，以供網路系統之用。由 101 年 5 月份污泥紀錄表(詳附件)中可知當月污泥產出量確實為 30 公斤，而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中填報之 30 公噸，實屬人為疏失致未將公斤轉換為公噸。

(二) 貴局於 101 年 2 月○日彰環廢字第○○○號處分書提及「本局依法即須為羈束性作為，而無決定裁量餘地」，如上所述，貴局既無決定裁量餘地，請將本訴願書轉陳環保署，由環保署裁量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本案訴願人工廠於 100 年 5 月申報廢水處理程序產出紡織污泥 (R-0906) 之產出量錯誤及逾 100 年 1 月至 6 月未依規定申報印染整理程序產出廢布 (D-0803) 每月廠內貯存情形資料。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行為至為明確，本局依法裁罰，自始有據。

(二) 另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本案訴願之管轄機關為鈞府而非環保署，將訴願書轉陳環保署審議，於法不合云云。

理 由

一、按「訴願之管轄如左：一、……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三、……」訴願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2 月○日彰環廢字第○○○號處分書（編

號：○○○)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依前開規定，訴願管轄機關為本府而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三、……」，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9 月 21 日環廢字第 0980083284F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中一、(三)、11 規定：「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一)…(三)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1、…11、印染整理業。12、……」以及該署 93 年 6 月○日環署廢字第 0930045670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中二、(二)及(三)規定：「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貯存及回收再利用(或輸出)情形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應於連線申報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作業同時，連線申報剩餘於廠內該項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2 條亦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三、再按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行政機關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施以行政罰，仍應以相對人具故意過失為限。
- 四、卷查訴願人之工廠系從事布匹染色等作業，核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之事業且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而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之適用，合先敘明。
- 五、次查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申報廢水處理程序產出紡織污泥（R-0906）之產出量為 30 公噸，已超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最大月產生量（11.7 公噸/月）逾 10%且當月查無相關清除聯單紀錄，並與當月申報之廠內貯存量無法達成質量平衡。另查 100 年 1 月至 6 月未申報印染整理程序產出廢布(D-0803)每月廠內貯存情形資料，期間雖查有申報相關資料，惟申報之製程代碼亦錯誤，訴願人客觀上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據實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等情形，至為明確。
- 六、再查本件訴願人經營紡織業已多年，對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之操作嫻熟，對於其計量單位為公斤或是公噸早已瞭解，故此次誤未轉換當月污泥產出量之單位，逕以公噸登載，致將 30 公斤之廢水處理程序產出紡織汙泥誤載為 30 公噸；又 100 年 1 月至 6 月未申報印染整理程序產出廢布（D-0803）每月廠內貯存情形資料，期間雖查有申報相關資料，惟申報之製程代碼亦錯誤，訴願人將前開錯誤資料登於系統，其主觀縱無故意，亦難謂其無過失。核其行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2 條裁處訴願人最低額之 6,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之規定，處環境講習 1 小時整，於法有據，

核無不當。另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